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818

“ADR理论”浅介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ADR”全称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意即“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所谓“ADR理论”是指当纠纷出现时, 本着公平、省时、省钱的原则, 选择一种最为简易的方式如调解来解决纠纷, 它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产物。

加拿大的仲裁调解是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受美国的影响逐步开展起来的。在这个时期, 加拿大首先于B·C省温哥华市成立了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目前是加拿大最大、最权威性的仲裁调解学院)。如今, 仲裁调解机构已经发展到加拿大的各个省及大部分城市。全国有皇家调解员24名, 他们均曾任加拿大联邦首席大法官, 故其身份、地位、待遇都很高, 且颇具权威性; 其他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调解员近千名, 目前从事此职业的人数仍在增加。无论是哪一级的调解员均要接受至少8个月的专业培训。

加拿大从事仲裁调解的初期, 仲裁主要是解决国际商事争议; 调解主要解决劳资、建筑纠纷, 并只是纠纷各方当事人的律师之间进行调停撮和行为, 加拿大仲裁调解事业随着二十年来的发展, 特别是在90年代, 采取这种方式除解决许多民事纠纷外, 还能解决相当一部分法庭上所解决的争议、纠纷。近年来,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均对仲裁调解工作非常重视, 充分肯定了解决方式解决争议、纠纷具有省时、省钱、形式运用灵活、照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维系当事人之间继续合作的关系等优点, 并分别在多伦多和渥太华成立了两个市级调解中心。安省还就调解拟定了条理化规定, 即某些案件必须是先调解再仲裁, 某些案件只能通过调解解决等。加拿大在去年统计的近千件调解案件中成功率达70%~80%, 而且这之中有15%的案件是当事人一收到调解通知书就自行和解了。

目前在美国以调解或仲裁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 就像商界运用INTERNET网一样流行。美国仲裁协会是于1962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非政府性的、非赢利性的组织, 其财政收入均来源于会员费, 总部设在纽约, 分支机构遍及美国各地, 约有仲裁员1.5万名。它是从全美各个行业和各社会团体中选出的董事领导, 并由精通仲裁和法律的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有7位办公室主任, 都懂两国语言。协会自成立至今, 共办案9.5万余件, 调解成功率已达到95%。1996年办理了一千多个国际纠纷案件。

据统计, 美国仲裁协会在受理的商事争议中85%是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的。对美国一千家大公司的最新调查结果表明, 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表示, 今后解决商事争议将继续采用调解的方式。美国前巡回大法官威廉·韦博斯特称调解在解决商事争议方面是“日益增长的更加实际的选择”。美国仲裁协会也为适应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 修订其《商事调解规则》, 使之更加完善。

在美国洛杉矶加州州立大学法学院的教室里, 美国政治管理学、法学双博士邝国强教授为代表团就“ADR理论”做了六课时的专题讲座。邝教授谈到, 目前国际上解决经济纠纷通常采用的四种方式为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 它们在性质、运作程序、解决纠纷的结果及程序等方面存在着不同, 而且彼此相互独立。往往经济纠纷的各方都是在发生经济行为前就确定好了解决纠纷的方式, 而恰恰采取这种既定的方式解决所发生的纠纷的结果令各方均不满意。

而如今在北美及西方一些国家推行着“ADR理论”, 并被广泛的运用。这一理论强调, 当一个纠纷出现时, 首先要根据这一纠纷的性质、程度, 本着公平、省时、省钱的精神, 选择一个最适合的方式予以解决, 解决的结果达到减少或缩小争议各方的不满, 同时争取在不同程度上为争议各方创造积极的因素和继续合作的条件。邝教授的讲座主要是在“ADR理论”的产生、内容、适用范围、运作方式这四个大题目下展开的。

(作者夏俭军系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副院长, 原载于人民法院报)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